

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产业发展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业科技推广、农机推广、农产品质量服务、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林业科技推广、林业生产经营、林业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土保持、污染防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防汛抗旱、乡村振兴、畜牧兽医、动物疫病的防疫和监测、动物疫情调查、动物强制免疫、动物产品检疫、植保植检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惠农资金补贴等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隆盛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要求，将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农业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职责整合，重新组建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其中涉及原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财政拨款收支数据 48.18 万元已经合并到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报。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6.91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9.78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3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9.78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6.91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3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9.78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36.91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3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78 万元，增长 29.9%。

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9.78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75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预算有所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9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9.78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75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7 万元，占 2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29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26.67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8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3) 农林水支出 510.63 万元，占 6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26.54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4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上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6.9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45.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0.92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薪资待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1.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86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上级财政预算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运转开支。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50 万元，下降 89.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上级部门预算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118.8%，资产划拨至下级，新增公务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联系工作及招商引资相关事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 9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4.44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3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94 万元，下降 60.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减少非必要会议及培训。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14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减少非必要会议及培训。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与机关合署办公，固定资产并入机关统一管理、核算。本单位无固定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将基础设施建设、民生资金等项目列入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三）不断加强学习，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总体把握，在年度预算资金分配中掌握主动权，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与批复，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黄文 023-48480508